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17/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8/07/2

《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6月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S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梁卓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鄭健先生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朱鑫源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735/07-08號文件——2008年5月20日
會議紀要)

2008年5月20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763/07-08(01)號文件——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1784/07-08(01)號文件——法律事務部擬備
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標
明修訂文本
(2008年6月3日
的版本)

立法會CB(1)1731/07-08號文件——法案委員會在
2008年5月29日
會議上通過的議
案

立法會CB(1)1578/07-08(03)號文件——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3)563/07-08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擬稿

2. 法案委員會考慮將由李卓人議員以法案委員會名義就條例草案第10(2)條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及一些相應修訂)(立法會CB(1)1763/07-08(01)號文件)。該等修正案是法律事務部根據2008年5月29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並經諮詢李議員後擬備的。委員察悉，對草案第10(2)條作出的擬議修正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附表8，以表明法團的應評稅利潤的最初1,000萬元會按建議的16.5%較低稅率徵收，而法團的應評稅利潤的餘額則會按現行的17.5%稅率徵收。

3. 委員察悉，其他擬議修訂主要是對《稅務條例》的現行條文作出的技術及相應修訂，其中包括訂定條文，詮釋該等條文中提述的附表8所指明的稅率，以避免含糊不清。為簡化修正案中的擬議新訂第2B、2C及4A條的草擬方式及應用，助理法律顧問3邀請委員考慮應否簡化用詞，表明凡《稅務條例》第14A、14B及19CA條中提述附表8指明的稅率之處，即為提述16.5%。助理法律顧問3亦指出，就該等條文而言，採用16.5%的稅率與政府當局建議調低利得稅稅率至16.5%的做法可達到的效果是相同的。委員同意這項建議。

(會後補註：經修訂的修正案已於2008年6月6日隨立法會CB(1)1816/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

4. 政府當局提出其初步意見，認為擬議修正案可能會改變現行的利得稅制，以及或會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此外，建議對《稅務條例》作出的其他修正案會對稅務局的評稅工作造成運作上的困難。政府當局亦對上述各項擬議修訂從未經過公眾諮詢表示關注。周梁淑怡議員表明，自由黨議員不支持擬議修正案。

5. 委員憶述，由於主席不支持擬議修正案，故此會由李卓人議員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該等修正案。他們亦察悉，有鑒於政府當局在上文第4段所提出的意見，能否就

條例草案動議擬議修正案，將視乎立法會主席就該等修正案是否可以提出作出的裁決而定。

就條例草案個別條文進行表決

6. 李卓人議員詢問，倘若由他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的修正案不可動議，或在立法會會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被否決，有關的表決程序為何。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如該等修正案不可動議，議員可要求就條例草案第10條分開進行表決。如該等修正案可以提出，便會在立法會成為全體委員會並在條例草案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後進行審議。按照委員會審議階段的表決程序，全體委員會首先會就修正案進行表決，如修正案獲得通過，經修訂的條文會付諸表決。如修正案被否決，全體委員會會進而就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中建議的條文進行表決。議員可在此時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條文。對於楊孝華議員問及立法會就修正案中對《稅務條例》的條文作出的相應修訂進行表決的安排，助理法律顧問3回應時表示，如以法案委員會名義動議的修正案可以提出，立法會首先會處理條例草案第10(2)條的主要修訂，在草案第10(2)條的修訂獲得通過後，才會處理相應修訂。

立法時間表

7.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察悉擬議的立法時間表如下：

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的日期	作出恢復二讀辯論預告的限期	作出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預告的限期	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立法會會議日期)
2008年6月13日 (星期五)	2008年6月16日 (星期一)	2008年6月16日 (星期一)	2008年6月25日 (星期三)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8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7月24日

**《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6月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59 - 000129	主席	確認通過2008年5月20日第二次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735/07-08號文件)。	
000130 - 00080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助理法律顧問3簡介將以法案委員會名義動議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1)1763/07-08(01)及CB(1)1784/07-08(01)號文件)。	
000808 - 001243	李卓人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楊孝華議員 主席	李卓人議員及楊孝華議員詢問在立法會會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就條例草案的修正案及個別條文進行表決的安排。	
001244 - 001611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將以法案委員會名義動議的修正案的初步意見。	
001612 - 002042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李卓人議員 秘書 助理法律顧問3	(a) 周梁淑怡議員對法案委員會作出以其名義動議修正案的決定表示關注。她表示自由黨議員不支持擬議修正案。 (b) 秘書表示，擬議修正案是根據2008年5月29日上次會議上通過的議案，並經助理法律顧問3向將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有關修正案的李卓人議員作出諮詢後草擬的。 (c) 委員同意助理法律顧問3提出簡化草案擬議第2B、2C及4A條的草擬方式的建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043 – 002257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7月24日